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31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316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年師訓班學員聽障教育外埠參訪研討會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4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584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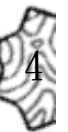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討會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曾參與及完訓臺南大學聽障師資培訓學分班之學員(暑期班學員優先)，或修畢大學聽障教育學程至少10學分者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兒園現職特教教師及現職普通班教師(班上有聽障生優先)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5月25日至27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，計3日。

(三)地點：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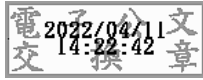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(含議程及報名表)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  
(<https://reurl.cc/jkLoy2>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  
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 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